《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9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出台，明确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023年2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正式施行，明确了商业户外广告区域划分标准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要求，确定了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面积上限等各类规划指标，为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规划的编制提供了思路与指导。

为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北京城市副中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维护城市景观风貌，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经区政府同意，于2022年启动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过程

本规划严格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等相关规划标准，并结合副中心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划分为36个街区，由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三家单位共同进行编制。前期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对街区的区域风貌、业态类型、现状用地、现状广告设施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结合上位文件，聚焦副中心功能定位及发展趋势，遵循“总量控制+品质控制”的规划思路，经过多次修改调整形成了《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初稿）》。

2023年3月至今，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我委广泛深入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先后完成各街镇、相关部门、政协、人大、行业专家等各方征求意见，根据以上建议意见完善修改并最终形成36个街区《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内容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首先明确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对象等内容，总结规划依据分析上位规划。第二部分是规划设置依据，提出户外广告禁设情形，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控制指标，落实街区区域划分，明确地块区域等相关系数。根据区域特征确定户外广告可设置类型。最后根据街区风貌特点，提出不同界面风貌特色的户外广告设施控制原则，并落实品质控制要求。第三部分是规划实施，提出了实施原则、实施要求以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第四部分明确广告设施术语定义以及户外广告相关品质指标详解，同时提出公益性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以及其他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控制要求。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